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及載列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及載列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250,760 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持有重大不同的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30,250,76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份持有者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就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之投票結果及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湯偉明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63,734,100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鄧力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力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